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香港強制清盤中)

董事會會議通告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將於2023年12月1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
3. 商議任何其他事項(如有)。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及張利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所有董事權力於2022年8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